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MULT-56

修正案号：39-7488

一. 标题： 拆除 Pratt & Whitney 公司涡扇发动机第 3 级 LPT 涵道段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 (P/N) 为 50N095、50N095-001、50N235、50N235-001、50N494-01、50N494-001、50N495-01 或 50N495-001 的第 3 级低压涡轮 (LPT) 涵道段的 Pratt & Whitney 公司 PW4050、PW4052、PW4056、PW4060、PW4060A、PW4060C、PW4062、PW4062A、PW4152、PW4156、PW4156A、PW4158、PW4160、PW4460、PW4462 和 PW4650 涡轮发动机，包括带有任何数字后缀的型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2-22-16, 39-17253;
2. Pratt & Whitney 公司服务通告 No. PW4ENG 72-48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 16 份第 3 级 LPT 涵道段损伤或失效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第 3 级 LPT 涵道段失效可能造成的 LPT 转子损伤、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和损伤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拆除第 3 级 LPT 涵道段

本指令生效后,在下次零件暴露时,拆除P/N 50N095、50N095-001、50N235、50N235-001、50N494-01、50N494-001、50N495-01和50N495-001的第3级LPT涵道段。

2. 禁止安装

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将P/N 50N095、50N095-001、50N235、50N235-001、50N494-01、50N494-001、50N495-01和50N495-001的第3级LPT涵道段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。

3. 定义

本指令中,“零件暴露”是指第3级LPT涵道段从发动机上拆下,并且完全分解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1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